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研字第1130018985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長榮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3年12月5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要點全文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

113.06.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13.12.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件之利益衝突，特制定本要點。關於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之規定，除其他法令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當事人，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校內外人士，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以及承辦或執行技術移轉之人員。
 - (二)關係人，係指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、前述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，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：
 1. 財產上利益：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 2. 非財產上利益：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異動。
 - (四)利益衝突，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時，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而使其個人或關係人直接或間接，自技術移轉研發成果機構獲取下列利益者：
 1. 當事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於前一年內自該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，或持有機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。
 2.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，擔任該機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。但前述人員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擔任前述職務時，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創作人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，且其個人或其關係人如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應主動揭露，且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。
承辦或執行技術移轉之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應自行迴避。
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之當事人，應命其迴避，並負擔因此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，以及自行負擔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- 四、當事人執行、管理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有關業務時，如獲知應保密之事項或經手應予保密之文件，應遵守保密義務，必要時，本校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。
- 五、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、運用相關業務時，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，得依長榮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由專技權委員會審議，及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視情形適當懲處及追究民、刑事責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